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祺豔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亦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021.com.hk>之本公佈刊發版本。